

檔 號：PZR0405
保存年限：5

康寧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188號
聯絡人：江承達
聯絡電話：06-2552500轉52620
電子信箱：darren0530@ukn.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康大學字第102000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辦法00103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協助推薦服務於貴單位之本校傑出校友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為表彰歷屆校友，熱心公益及對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者，以樹立校友楷模，發揚康寧精神，特舉辦表揚傑出校友活動。
- 三、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03月31日止，請填寫推薦表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截止日前送(寄)回本校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受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康寧大學校友會、就業輔導組

102/03/08
10:55:09

校長 金榮勇



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0年10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本校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以發揚康寧精神，樹立校友楷模，特訂定「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本校畢業之校友。

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即具備被推薦資格：

- 一、在政治、教育、工商企業或其他方面有傑出成就者。
- 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者。
- 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本校各單位、校友會提名推薦，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為推薦期間，填寫推薦申請表（如附件）郵寄或逕送本校學務處。

第五條 本辦法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各院院長及康寧大學校友會推薦1~3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陳校長同意後公告當選，但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出席本委員會。

第七條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學校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證書。

第八條 本校傑出校友若有以下情事，本校得取消其資格：

- 一、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道德標準者。
- 二、嚴重影響本校名譽之行為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受 推 薦 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粘 貼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年度		
	學制		系所別		
	現職				
	學歷				
	經歷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特 殊 成 就 及 事 蹟					
推 薦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附註：一、「特殊成就及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附證明文件）。

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學務處彙整。